

上环文娱中心

场租收费表

(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)

表 I: 基本场租

(A) 剧院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III(C)项)
1.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、戏剧、舞蹈、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；下午 6 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、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A 项服务	A001A	4,430 元 *	1,550 元 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连 A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: (i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 (ii) 下午 1 时至 2 时或租用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A001D A001C	495 元 125 元	175 元 44 元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1E	495 元	175 元
	(e) 午夜 12 时至上午 9 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(见注 1)	A001F	2,340 元	-
	(f)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1G	495 元	175 元
2.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 / 练习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不超过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B 项服务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(见注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时后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 4 小时的场租连 D 项服务	A004C	495 元	175 元

*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 (B)1 项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III(C)项)
3. 集会、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,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。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(见注2)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A项服务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(b)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半小时计,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)(见注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(B) 演讲厅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III(C)项)
1. 日间任何时间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;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、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	C003B	1,330 元*	465 元*
	(b)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连A项服务(见注1)	C003C	320 元	110 元 (晚上11时后不适用)
	(c)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:			
	(i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	C005A	165 元	60 元
	(ii) 下午1时至2时或租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(见注1)	C005B	52 元	20 元
	(d)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	C005C	165 元	60 元
2.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/练习及不收入场费的集会、演讲、会议及学校活动。只限在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(见注2)	(a)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B项服务	C004A	670 元*	235 元*
	(b)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)(见注1)	C004B	165 元	60 元 (晚上11时后不适用)

*见表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1项

(C) 展览厅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	特惠场租 (见表III(C)项)
1. 展览 (见注 2 及 3)	(a) 全日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		
	全厅	C001A1	3,130 元**	1,100 元**
	$\frac{2}{3}$ 厅	C001A2	2,100 元**	735 元**
	$\frac{1}{3}$ 厅	C001A3	1,050 元**	370 元**
	(b) 晚上 8 时后每小时收费(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)(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 (见注 1)			
	全厅	C001B1	290 元	-
	$\frac{2}{3}$ 厅	C001B2	205 元	-
	$\frac{1}{3}$ 厅	C001B3	105 元	-
2. 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(最少租用 $\frac{2}{3}$ 厅) (见注 2 及 3)	(a)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、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时段内最少 4 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		
	全厅	C006A1	1,150 元*	405 元*
	$\frac{2}{3}$ 厅	C006A2	785 元*	275 元*
	(b) 超过 4 小时的超时收费(每小时计,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)(见注 1)			
	全厅	C006B1	290 元	100 元
	$\frac{2}{3}$ 厅	C006B2	205 元	72 元
	(c) 租用最少 2 小时的基本场租			
	全厅	C006C	575 元*	200 元*

*或**见表 III(A)项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及(B)3 项

注 1 租用时间可否延长需视乎场地及人手安排, 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 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, 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 3 个月提出申请。政府部门、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。

注 3 凡租用全厅举办艺术性质的展览或活动可于订租月份前 3 至 7 个月内提出申请。租用 $\frac{2}{3}$ 厅举办艺术性质的展览或活动可于订租月份前 3 至 5 个月内提出申请。至于举办非艺术性质的展览或活动、租用 $\frac{1}{3}$ 厅或全厅 2 小时, 最早只可于订租月份前 3 个月提出申请, 政府部门、区议会或注册学校的申请除外。

(D) 排练厅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III (B2))	特惠场租 (见表III (B2)&(C)项)
有关表演艺术的彩排或 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 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380 元	190 元

(E) 舞蹈练习室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III (B2))	特惠场租 (见表III (B2)&(C)项)
舞蹈训练课堂、练习或 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 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服务	B001A	175 元	90 元

(F) 美术室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设备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III (B2))	特惠场租 (见表III (B2)&(C)项)
绘画、书法、手工艺、 其他视觉艺术活动或经 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 服务	美术室 (1)及(2)	B001A	98 元	50 元

(G) 音乐练习室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设备	编号	标准场租 (见表III (B2))	特惠场租 (见表III (B2)&(C)项)
歌唱、钢琴练习、其他 音乐活动或经理认为适 当的其他活动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 服务	音乐练习室 (1)及(2)	B001A	93 元	50 元

(H) 贵宾厅

用途	提供设备及服务	编号	标准场租
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(只供剧院、演讲厅或展览厅租用人租用) 剧院租用人可优先租用贵宾厅	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 C 项 服务	A099A	245 元

服务项目一览表

A项服务 (演出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上环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(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基本带位服务(只限剧院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B项服务 (彩排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上环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设家俬；舞台及电器设备(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)；音响设备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；使用化妆间。

C项服务 (展览厅及小型场地)

空调；供电(只限上环文娱中心的装置及器材)；附设家俬。

D项服务 (占用场地 / 出入景)

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；使用化妆间。

表 II: 杂项收费

(A) 技术服务(见注1)	编号	收费
(a) 展览厅音响设备的租用费	E004K3 E004K2	63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3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b) 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(只在展览厅及小型场地提供)	E004E3 E004E2	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c) 无线咪的租用费(提供与否需视乎情况而定) (只在剧院及演讲厅提供)	E004J1 E004J2	每个 52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每个 1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d) 剧院的收音线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员进行录像录音)	E004G1 E004G2	每条 35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每条 8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e)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 4 小时) (只在剧院及演讲厅提供)(见注 2)	E004A1 E004A2	39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98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f)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 (不超过 4 小时)(只在剧院及演讲厅提供)(见注 2)	E004I1 E004I2	72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18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
(A) 技术服务(见注1)	编号	收费
(g)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	E001G1 E001G3 E001G2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 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h)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 (只在剧院、演讲厅及展览厅提供)	E001C1 E001C3 E001C2	410 元 (每日每场计) 205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05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i) 剧院字幕系统的租用费	E001F1 E001F3 E001F2	515 元 (每日每场计) 260 元 (不超过 2 小时) 13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j) 剧院预先设置乐队池的收费(见注 3)	E005A1	2,680 元
(k) 剧院施坦威演奏三角钢琴的租用费(见注 4)	E002D1	1,34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l) 剧院一套四件定音鼓的租用费	E002G1	340 元 (每日每场计)
(B) 其他(见注1)	编号	收费
(m)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不适用于展览厅销售展品)	E003C1	310 元
(n) 售卖小食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(适用于剧院)	E003B1 E003B4	310 元 或 总销售收入的 10%, 以较高者为准
(o) 版权费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/ 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 / 电台广播及录像 /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(不超过4小时)(见注2)	E004D1 E004D2	4,430 元 (不超过 4 小时) 1,110 元 (超时每小时计)
(p) 在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(包括商业摄影)的收费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;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
(q) 演讲厅及展览厅带位服务每节 4 小时收费	E003D4	按带位员的时薪及强积金计算
(r) 储物柜(举办长期训练班的租用人可优先租用) 每个储物柜每历月的租用费(另 2 个月按金) 小型 [38 厘米(阔) x 70 厘米(深) x 59 厘米(高)] 中型 [38 厘米(阔) x 70 厘米(深) x 89 厘米(高)] 大型 [38 厘米(阔) x 70 厘米(深) x 179 厘米(高)]	F002A3 F002A2 F002A1	52 元 77 元 105 元

(B) 其他(见注1)	编号	收费
(s) 外墙宣传横额(面向摩利臣街)(见注5) 1.1米(阔) x 13米(高) 每个位置每日的租用费(包括挂起和除下当日) (备注: 如有适当位置, 申请人可获准在票房订票期间, 最多可以悬挂宣传横额两星期。)	F001A	205 元

注 1 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况, 由经理酌情决定。

注 2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, 并证明录音 / 录像 / 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, 不作商业用途。

注 3 如需预先设置或拆卸乐队池, 申请人须在递交订租申请表时一并提出。上环文娱中心会视乎场地情况, 决定能否在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订租时段以外时间提供这项服务。

注 4 租用钢琴的费用只包括 1 次调音。如需额外调音, 租用人须向场地服务承办商直接缴付费用。

注 5 租用条件: (a)在剧院或演讲厅举行两场或以上收费节目; 或(b)在展览厅举行两日或以上展览。

表 III: 注意事项

(A)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
(1) 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, 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杂项收费)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。 (2) 表 I (A)、(B)及(C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号者, 只属租用剧院、演讲厅及展览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, 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 10%, 以较高者为准。 (3) 为方便计算, 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 5%, 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。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, 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。 (4) 表 I (C)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**号者, 只属展览厅活动的基本场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, 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。

(B) 订租优惠计划
(1) 现凡于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时至 11 时, 公众假期除外)租用剧院及演讲厅进行布置、彩排或占用场地, 收费由「演出场租」下调为「彩排场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, 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, 晚间时段只须缴付「彩排场租」。 (2) 非繁忙时段收费: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时段内, 连续租用排练厅、舞蹈练习室、美术室或音乐练习室满 2 小时, 即可享有半价优惠。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。 (3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如在展览厅举办活动, 可获豁免上文(A)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项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费。

(C)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

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：

(1) 申请人须为：

- (a)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；或
- (b)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：
 - (i) 根据《社团条例》注册；或
 - (ii) 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据法规成立；或
 - (iv)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；

就特惠场租之申请，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 12 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。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(如有)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，团体一旦解散，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。

(2)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(1)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，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。

(3)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，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。

(4)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。表演艺术包括舞蹈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。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、科学、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，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。视觉艺术包括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雕塑、版画、陶瓷、花艺及放映电影。

(5)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（剧院及演讲厅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展览厅举行展览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，举行其他活动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；排练厅、舞蹈练习室、美术室、音乐练习室为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）以外的时段，以及租用贵宾厅及杂项收费。

(6)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，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，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，在适用情况下，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可减免 65%。

(7)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，可选择获豁免「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」，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。此等情况下，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。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。

(D) 杂项服务

(1) 表 II 所列服务能否提供，需视乎场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
(2) 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式钢琴，可免费使用；如欲调音，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。

(3)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返不同场地及设施，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。